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1 年 06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代表總數為 46,663,8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1,185,7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股數 1,870,000 股後為 81,453,902 股之 57.28%。

主席：盧鏡來 董事長

記錄：謝書平

出席董事：鄭新耀董事、鍾兩茹董事、蔡進樹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李明憲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110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請詳議事手冊）。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七）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2. 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63,829 權；

贊成權數：45,165,33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87,29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6.79%；

反對權數：19,2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4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2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79,251 權），佔出席總權數 3.1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1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公司 110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542,559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50 元)，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63,829 權；

贊成權數：45,160,2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82,25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6.78%；

反對權數：24,3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33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20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79,204 權)，佔出席總權數 3.1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

說明：參酌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p> <p><u>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以下略……</p>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63,829 權；

贊成權數：44,746,27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68,23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5.89%；

反對權數：19,2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1,898,2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98,294 權)，佔出席總權數 4.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4 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p>
第 5 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6 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6 條之 1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p>
第 8 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9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p>
第 16 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9 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訂條文，原第 19 條次調整為第 22 條次</p>
第 20 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新增及修訂相關條文。</p>
第 21 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條文，原第 19 條次調整為第 22 條次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63,829 權；

贊成權數：44,747,26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69,229 權)，佔出席總權數 95.89%；

反對權數：19,26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6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1,897,2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97,294 權)，佔出席總權數 4.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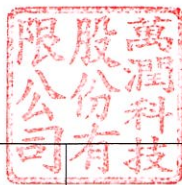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擬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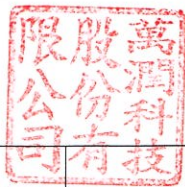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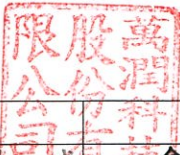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五)略</p>	<p>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五)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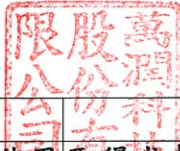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 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p>	依據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 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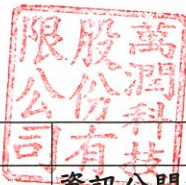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各處理事務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事先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各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六、</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六、</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p>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663,829 股；

贊成權數：44,744,2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66,2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95.87%；

反對權數：22,34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4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1,897,20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97,203 權)，佔出席總權數 4.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盧鏡來



記錄：謝書平

